



匯款服務 (只適用於要求或使用本行匯款服務之客戶)

1. 本行對於因下列情形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或損害概不負責，包括：遺漏或延誤寄發是次匯款之訊息、付款或通知付款；在寄發或傳送途中遺漏文件、任何訊息或訊號，又或訊息、訊號、書函、電報或其他文件在寄發或傳送途中所發生之錯誤、殘缺、遺漏、中斷或延誤；參與 Clearing House Automated Transfer System (如適用) 之同業機構、分銷代理人、其他代理人或其他人士之疏忽行為；戰爭、檢查、封鎖、叛變或騷亂；本地或外地政府或其行政機構所施行之一切法律、規令、條例、管制或任何電腦、機械或電子儀器之損毀或故障及其他本行難以控制之事故。
2. 客戶須對其所提供的全部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負全責，本行無責任檢查或覆核該等資料，本行並不對因客戶提供的資料的任何錯誤、遺漏或不完整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或索償負任何責任。
3. 本行有權用顯白言語、暗碼、密碼或任何形式之電子傳送訊號發出與此筆匯款申請有關之任何信息；對於任何代理行、分代理或其他代理人造成的任何損失或任何錯誤、疏忽或過失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本行概不負責。
4. 如無本行之書面同意，客戶不得取消或修改是項申請或其內之條款。
5. 本行有權要求客戶償還由本行、同業機構及代理所牽涉之一切費用。部份海外銀行可能會徵收額外海外交易手續費（包括收款銀行及代理銀行的收費）；不論客戶的手續費付款指示為何，有關代理行可能會按代理行的慣例從匯款金額中扣除手續費。因此，收款人有機會收不到匯出匯款的全數金額。
6. 本行可以收取及保留任何人士因此筆匯款申請而給予本行之任何利益。
7. 客戶（及倘於適用時，代表客戶之每名董事、獲授權人、職員、代表及成員（或如屬合夥組織，則指合夥人）（統稱「該等個別人士」））同意及確認，本行可將客戶之資料、該等個別人士之個人資料及所有其他有關此匯款申請、此撥賬及客戶或該等個別人士與本行的任何交易或往來有關之其他細節及資料就以下用途予以使用、持有或處理，或於本行認為有須要或合適之情況下向或與滙豐集團的任何成員、任何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任何往來或代理銀行或第三者金融機構、任何收款人或監管機構披露、轉移（不論在香港以內或以外）或交換：
 - (一) 為此匯款申請、此撥賬或為向客戶提供匯款服務或與之有關的目的；或
 - (二) 根據本行不時給予客戶或其他個別人士的結單、通函、通知、章則及條款內所載之使用及披露個人資料政策中所述的目的，並可提供予當中提及的人士。
8. 本行保留權利選擇以同業撥賬方式（如收款銀行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本地同業即時結算系統之直接參與銀行）或以電匯方式處理匯款申請。
9. 所有選取歐盟國家及歐洲經濟特區為目的地之歐元匯款申請，除需要提供SWIFT代碼 (BIC) 外，並需提供符合正確IBAN格式的「收款人戶口號碼」。若客戶沒有提供有關資料，或資料無效或不正確，則該筆匯款有可能被拒收、退回及 / 或延遲，並通常附帶額外費用。本行毋須就任何人因該等被拒收、退回及 / 或延遲引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任何責任。
10. 如匯款貨幣為人民幣或匯款屬本行與清算行或境內代理銀行有關人民幣服務之任何協議之範圍內，客戶申述、保證、承諾及 / 或同意：
 - (一) 該筆匯款須完全合符不時適用於世界任何地方（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內地）之監管機關、政府機構、清算或結算行或交易機構或專業機構所發佈之任何法律、規定、法令、規則、指示、指引、守則、通知、限制，或類似規定（不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統稱「適用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匯款之目的及合資格之任何要求）；
 - (二) 儘管在本匯款服務章則或其他地方中另有所述，i) 本行保留權利隨時為符合適用規定而增補適用於匯款服務之額外條款及章則而不作另行通知（適用規定另有要求除外）及給予任何理由及 ii) 本行有權拒絕或隨時不受理列於本匯款申請指令上指定用作扣除匯款金額戶口之匯款或還原已作之匯款交易而不作另行通知（適用規定另有要求除外）及給予任何理由；
 - (三) 客戶需向本行提供本行要求之任何文件；及
 - (四) 客戶明白人民幣乃受制於匯率風險。客戶於兌換人民幣至其他貨幣（包括港幣）時將可能受匯率波動而引致損失。有關當局所實施的外匯管制亦可能對適用匯率造成不利的影響。人民幣現時並非自由兌換之貨幣，而透過香港銀行進行的人民幣兌換，如其他由香港銀行提供的人民幣服務一樣，均須受制於若干政策、監管要求及 / 或限制（有關政策、監管要求或限制將不時更改而毋須另行通知）。
11. 於本行不時指定之相應截數時間（「**截數時間**」）前收到的匯款申請，有可能不能在當日處理。同時，本行只會於有關服務能夠提供的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國家 / 目的地銀行及有關貨幣的結算系統能提供服務，方能處理有關申請。倘本匯款申請指令於截數時間前送達本行，匯款金額通常（如本行對有關申請進行即日處理）於本匯款申請指令上之支賬日期（「**匯款生效日**」）到達代理銀行。如本匯款申請指令於截數時間後送達本行，匯款生效日通常將為下一本行工作日（「**工作日**」）。有關截數時間會因應不同因素而定，例如客戶要求之匯款金額所屬之匯款貨幣、匯款目的地所在地區及 / 或結算銀行所要求的資金安排。本行保留隨時修訂截數時間的權利，而毋



須另行通知，如有任何爭議，本行之決定均屬最終決定。各匯款貨幣之截數時間已詳載於本行網頁 www.hangseng.com 供參考。

12. 倘匯款申請於有關工作日之截數時間前送達本行，本行將根據申請指令上之支賬日期，從客戶指定及本行同意之支賬戶口支取所需之匯款金額。惟如本匯款申請指令於有關工作日之截數時間後送達本行，本行將於支賬日期之下一本行工作日，於支賬戶口支取匯款金額。倘因任何限制以致支賬戶口需於匯款生效日前支取匯款金額，本行毋需就引致的任何利息支出或損失承擔責任。
13. 除客戶與本行就此匯款申請已預先安排及同意某一貨幣兌換率，否則，如支賬貨幣與匯款貨幣不相同，本行將於支賬日期處理匯款申請指令之時，按成交時之通行兌換率進行貨幣兌換。
14. 在不影響本匯款服務章則的任何規定下，本行保留權利不接受或拒絕處理任何匯款申請而給予或不給予任何理由。本行保留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延遲或不處理任何匯款申請而給予或不給予通知，(包括但不限於)：
 - (一) 如本行意見認為：
 - (i) 有關資料不完整或未能正確及清楚地提供；
 - (ii) 支賬戶口結餘不足；或
 - (iii) 處理有關匯款申請而可能引致觸犯任何適用的法律或規令；或
 - (二) 基於保安理由(包括但不限於因未能完成、符合或滿足本行認為需要採用的防詐騙或風險管理措施或本行工序)

本行不負責任何人士因本行基於任何理由而不接受、拒絕、延遲或不處理任何匯款申請而引致或蒙受之任何損失或損害。
15. 本匯款申請之費用按本行不時公佈的費率徵收。有關本行最趨時之服務收費，請參閱本行網頁 www.hangseng.com 之收費簡介表。